

灌云县民政局文件

灌民发〔2025〕23号

关于《关于金鸡岭公墓库存墓穴销售价格重新备案的申请》的批复

金鸡岭公墓管理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金鸡岭公墓库存墓穴销售价格重新备案的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定价依据

依据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连发改收费发〔2025〕151号精神，经我单位审核会办，综合考虑经营成本、社会承受能力、市场需求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，结合灌云县金鸡岭公墓实际情况，特此制定销售价格，并于6月10日至18日分别在县民政局和你单位对销售价格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结束后，无反对意见。

二、具体价格标准

- 永泰园传统墓定价为 51000 元；

2、A 泰康区、B 泰轩区、C 泰乐区、D 泰安区、E 泰缘区、F 泰祥区壁葬定价 18000 元、挡墙壁葬 16200 元，单穴价格在双穴价格基础上做适量调整；

2、福泰区花坛葬 23400 元；单穴价格在双穴价格基础上做适量调整；

4、莲泰区花坛葬双穴定价 32400 元、壁葬 23400 元、挡墙壁葬 19800 元，单穴价格在双穴价格基础上做适量调整；

5、双面壁葬定价 11700 元；

4、其他零星区域印度红、猫眼、山西黑（印度黑）艺术墓 4.2 万元/座；二号传统墓 52000 元/座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价格标准执行，做好收费公示及政策解释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灌云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9 日印发